保安盗5050元称没见过这么多钱

通州区交通支队保安盗走支队保存柜内现金，疑犯称32年没回过家乡

本报讯 （记者安颖 通讯员白静）通州区交通支队保安员张某盗窃支队保存柜内的5050元现金，他说自己从没见过那么多钱。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通州检察院批捕。近日，在通州区看守所，张某说，他特别想见家人，因为他已独自在外漂泊了32年。

交通支队保存柜失窃

去年11月22日，通州区交通支队内部发生盗窃案。

通州区交通支队民警将暂存在支队候问室2号保存柜里的衣服发还给当事人时，对方称放在灰色西服右内侧口袋中的5050元现金丢失了。交通民警报警。

报警人称，得知失窃后，他曾查看候问室监控录像，录像显示，保安员张某曾于10天前在候问室内翻动2号保存柜里的衣物，拿走现金。警方将张某传唤至派出所。

检察院经审查证实，2011年11月12日8时21分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在通州区交通支队候问室内，趁值班室内无人，取走候问室保存柜的钥匙，打开保存柜，盗窃柜内衣物中的现金5050元，日前，他因涉嫌盗窃罪被检方批捕。

“我从没见过这么多钱”

近日，通州区看守所一间讯问室。

“报告！”身着灰橙色号服的张某站在门口大声汇报。被获准进入后，他微微猫着腰，鞠了个躬。小学文化，黑龙江省巴彦县人，44岁的他，头发白了大半。

张某说，他以前曾在多个城市打工，在唐山和石家庄，一待就是五六年，在工地搬砖。“去年有人跟我说，通州交通队招保安，我就来了。”

去年案发后，警方找到张某，让他看监控视频，“我看到画面里有我，我正在偷人家钱，我当时就耷拉脑袋了。”

张某说，当时脑子一热，“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”。

看守所内，张某称其32年没回老家。 本报记者 安颖 摄

■ 对话

“偷来的钱我一张都没花”

新京报：到这儿（看守所）多久了？

张某：4个多月了，每天都后悔，可后悔有什么用，晚了。

新京报：那5050元钱对你很重要吗？

张某：其实也不是，现在想想，我每月工资1200元，包吃住，这些钱也够我花了。

新京报：偷钱时不害怕吗？

张某：怕啊，当时心跳得特别快，就怕有人看见。偷来的钱我一张都没花，事后都交给派出所了。

新京报：家里人来探望你了吧？

张某：家里人？我都32年没回家了。

新京报：32年？

张某：嗯，我不知道在老家的爸爸和哥哥现在怎么样，自己一个人早习惯了。到现在家里人也没联系过我。我进来后，挺想他们的，想爸、想家，可我怕哥哥打我。

新京报：你哥哥很凶吗？

张某：我妈在我小时候就去世了，12岁那年，我在家跟爸爸、哥哥闹了矛盾，哥哥老打我，我就离家出走了，连身份证都没有，只能去不查身份证的地方打工，从来没想过回家。后来年龄大了，我没攒下钱，生活又不稳定，没女人愿意跟我结婚。

新京报：在这里会有反思吧？

张某：我就想以后老老实实做人，再也不干对不起别人的事了。

昨日，刘某等21名被告人涉嫌寻衅滋事，在昌平法院受审。 通讯员 高琳琳 摄

召百人恐吓竞标对手 21人被控

携带90根镐把、30根铁管欲教训对方，涉嫌寻衅滋事

本报讯 （记者陈博）两家供货商竞标同一项目，中标一方不满对方威胁，召集百余人欲吓唬对方，结果21名骨干被指控寻衅滋事罪。昨日，昌平法院审理此案。

据昌平检察院指控，北京华彬庄园球道养护沙项目每年需要数千立方米养护沙，公开招标供货商。刘某、赵某、郭某等人和董某、宋某两拨人一直在竞争此项目。去年6月份，刘某、赵某所在公司中标，6月底开始从建材公司购沙子并送货。董某等人不甘心失去这个大订单，就威胁刘某，阻拦其送货，双方发生争执。

据检察官介绍，刘某、赵某、郭某等人预谋恐吓董某等人，随后找来19人“帮忙”，并去市场购买了90根镐把、30根铁管等物品。去年7月12日上午10时许，刘某、赵某、郭某等人携带上述“工具”到华彬庄园南门，准备教训董某，纠集来的100余人在附近一个沙场等候。所幸董某、宋某并没赶到，双方没有发生斗殴行为，刘某等21人带着纠集来的众多人员在马池口镇绿野庄园饭店吃饭时，被民警控制。

公诉人认为，这21人恐吓他人、情节恶劣，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且刘某、赵某等人都曾有前科，应从重处罚。

昨日，21人均自愿认罪，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■ 检察官说法

昌平检察院检察官介绍，刘某等人的行为是根据去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（八）中的新规定提起公诉的。修订后的刑法修正案（八）规定：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监控盲区丢手机 食客状告麦当劳

麦当劳方面称，餐厅没保管私人财物义务

本报讯 （记者张玉学 通讯员刘白露）张女士在麦当劳用餐，手机被偷。因失窃地是餐厅监控盲区，张女士认为餐厅有责任，将餐厅告上法院。昨日，西城区法院审理此案，餐厅方当庭拒绝接受调解。

今年1月8日晚8时许，张女士带儿子在麦当劳广安门外大街餐厅就餐，在她穿衣服准备离开时，放在桌上的手机被人拿走。

张女士在诉状中称，事发后，餐厅工作人员报警，民警调取了餐厅监控录像。但监控只能拍到餐厅门口，张女士见两个男子快速走出餐厅，而张女士所坐位置被告知是监控死角，没拍到嫌疑人的长相。

张女士说，“我的手机是花5280元买的，使用不到三个月，里面有大量重要信息。”张女士提出诉讼，要求对方赔偿5280元。

麦当劳餐厅代理人称，张女士对其自身物品应负保管义务，餐厅不具有保管私人财物的义务，餐厅不予赔偿。目前该案件未破，张女士是否在本餐厅丢失5280元的手机，还无法证实。餐厅张贴了防盗提示，已尽到安全提醒义务，餐厅监控设备与张女士丢手机没因果关系。

此案未当庭宣判，麦当劳餐厅方面当庭拒绝接受法庭调解。

本报征集“3·15”维权线索

你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害？是否遭遇过“霸王条款”而无力改变？或者你知晓某些行业内幕或潜规则……

本报联合网易博客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（http://blog.163.com/special/0012495I/20123.15.html）。

联系方式
电话：67106710
QQ：800080180
邮箱：67106710@bjnews.com.cn

责编 李天宇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俞丰俊 责校 李新荣